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重訴字第14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迺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
上列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0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迺民於取具保證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余迺民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之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13日均諭令被告羈押；嗣被告余迺民先後於同年10月13日、12月13日、113年2月13日、同年4月13日、同年6月13日、同年8月13日起均予延長羈押2月，且續予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在案，。

二、按被告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，係屬為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目的，而對被告實施人身強制處分權，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程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而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

執行予以停止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茲前開羈押期間於113年10月13日屆滿，及被告余迺民於113年10月8日借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復於同年11月13日借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於114年3月12日執行完畢，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，並參酌被告余迺民表示請求交保等語、被告余迺民辯護人表示請考量被告身體狀況准予交保停止羈押等語，有本院114年3月4日訊問筆錄可稽。惟本院衡酌渠於本案中之犯罪參與程度、本院審理之進度及比例原則等情，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然若能向本院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以供擔保，應對渠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，則本院認以具保之方式為之，可替代羈押手段，而無續予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余迺民於取具新臺幣3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 官 李宜璇

法 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